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74號

原告 周克琦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鍾鳴時

上列當事人間停車費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是提起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定期間命繳納仍未納者，法院應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4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張育誠